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569,9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6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奕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7,8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73,182,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7,617,5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0,569,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前述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即行届满,将于2026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股份分为三类:(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限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4,282,414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20,569,96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1%,限售期为9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83,724,4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

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西安奕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569,96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市流通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同类议案之日止,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用于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同类议案之日止。 (四)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授权范围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选择非关联方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种类,确定理财金额、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理财额度期限保持一致。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要求对上述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或项目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内源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平高科2026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第九项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予以认可并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前次业绩预告具体情况如下:

1.经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000.00万元至-82,0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900.00万元至-81,900.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37亿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63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1.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30.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前次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处理过程中,基于在手订单及未来可承接订单的预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安排的判断,对特定期间的经营结果进行了前瞻性预估,并就此就账面可弥补亏损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复核的过程中,结合对当前行业环境及整体经营形势的进一步审慎评估,认为前期判断所依据的部分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上述可抵扣的相关数据存在有所削弱,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前期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评估,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特宝生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8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交易日起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9,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约0.07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3.94元/股,最高价为65.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2日至04月28日(星期三至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 将需要了解的问题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三、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前次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处理过程中,基于在手订单及未来可承接订单的预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安排的判断,对特定期间的经营结果进行了前瞻性预估,并就此就账面可弥补亏损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复核的过程中,结合对当前行业环境及整体经营形势的进一步审慎评估,认为前期判断所依据的部分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上述可抵扣的相关数据存在有所削弱,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前期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因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评估,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一、本次质量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送达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委派方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徐思德接替方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徐思德。

二、本次变更人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诚信情况 徐思德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徐思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业务的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进行,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前述回复和更新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